# 公司章程能否自行规定股东除名事由?

编号: LYFLZK00006

### 1. 问题

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公司章程规定的非法定股东除名事由,所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否有效?

### 1.1. 检索词

章程、股东除名、股东会决议、效力

### 1.2. 问题延展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中就"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的有关规定为确立股东除名制度奠定了基础。但在上述法定除名事由之外,有限责任公司能否在章程之中规定其他除名事由,并据此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的效力又该如何认定?

#### 1.3. 类似问题

- 1.3.1. 能否在章程中规定,对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部分出资的股东予以除名?
- 1.3.2. 能否在章程中规定,对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股东 子以除名?
- 1.3.3. 能否在章程中规定,股东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丧失股东资格?
- 1.3.4. 能否在股份有限公司适用股东除名制度?

### 2. 法律及规则

### 2.1.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 2.1.1. 《公司法》(2018)

###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 第二十条 (第一款)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 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及第二款)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七十一条 (第一款及第四款)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2014)(下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

第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 经公司催告缴 纳或者返还, 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 公司以股东会决 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 人民法 院不予支持。

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应当释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 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在办理法定 减资程序或者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之前,公司债权人依 照本规定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请求相关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 法院应予支持。

2.1.3. 《合伙企业法》(2006)

第四十九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四)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2.1.4. 《广东省高院民商事审判实践中有关疑难法律问题的解答意见》(2012)
  - (七)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约定的除名情形发生时,被除权股东提起除名约定无效之诉的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于股东除名并无规定,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之间的协议处理。被除名股东提起除名决议无效之诉的,程序上按照股东会决议无效之诉处理,实体处理原则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审查约定事由的适法性,不宜轻易认定违反公司法强制性规定。

### 2.2. 案例

2.2.1. 《宁波市光阳三亚轴承有限公司与慈溪恒泰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5) 甬慈商初字第940号, 2016年3月25日)

【裁判要旨】:《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规定的股东除名并非将股东除名的唯一途径。

【本院认为摘录】: "《公司法司法解释 (三)》第十七条规定的股东除名 系国家赋予公司股东除名的合法权力, 系国家强制力的体现, 但并非将股东除名的唯一途径。"(二审维持原判)(参见: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 法院(2016)浙02民终1764号民事判决书)

#### 裁判书原文链接

2.2.2. 《蒋蓉与衡阳市天安客运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盈余分配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衡中法民二终字第92号,2015年10月8日)

【裁判要旨】: 我国《公司法》及司法解释并未否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除名制度,根据私法"法无明文禁止即为许可"的原则,在不违反公序 良俗与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下,基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自治性,公司股东 可以在章程中对股东资格终止的事由作出约定。

【本院认为摘录】: "我国《公司法》及司法解释并未否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除名制度,根据私法"法无明文禁止即为许可"的原则,在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与公序良俗的情形下,基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自治性,公司股东可以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资格终止的事由作出约定。如果股东违反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资格终止的条款,且穷尽内部救济程序无法解决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为股东行使所有者权利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对该股东作出终止股东资格的决议。"

## 裁判书原文链接

2.2.3. 《原告某电子公司与被告肖某、第三人郑某、马某确认公司股东决议效力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人民法院, (2013) 容民初字第14号, 2013年2月5日)

【裁判要旨】: 虽然《公司法》没有将"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法定除名事由,但公司可依据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对此类股东作出除名决议。

【本院认为摘录】:"虽然我国公司法对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股东没有作出可以除名的规定,但公司可以依照公司法有关减资的规定,结合股东在公司章程中的约定,通过召开股东会议,对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致使公司股东之间丧失人合基础的股东作出除名的决议。"

## 裁判书原文链接

2.2.4. 《宋文军与西安市大华餐饮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再审民事裁定书》(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陕民二申字第00215号,2015年3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第96号)

【裁判要旨】: 公司章程将"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作为确定股东身份的依据继而作出"人走股留"的规定,符合有限责任公司封闭性和人合性的特点,亦系公司自治原则的体现,不违反公司法的禁止性规定。

【本院认为摘录】:"大华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权不向公司以外的任何团体和个人出售、转让……持股人死亡或退休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继承、转让或由企业收购,持股人若辞职、调离或被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的,人走股留,所持股份由企业收购。……基于有限责任公司封闭性和人合性的特点,由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转让股权作出某些限制性规定,系公司自治的体现……大华公司章程将是否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作为确定股东身份的依据继而作出"人走股留"的规定,符合有限责任公司封闭性和人合性的特点,亦系公司自治原则的体现,不违反公司法的禁止性规定。"

## 裁判书原文链接

2.2.5. 《戴登艺与南京扬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二审民事 判决书》(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1民终1070号,2016 年4月15日)

> 【裁判要旨】: 在公司章程将"股东因故(含辞职、辞退、退休、死亡等) 离开公司"作为除名事由,且章程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不仅约束投 赞成票的股东,亦同时约束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股东,否则将违背股东 平等原则,并动摇资本多数决的公司法基本原则。

> 【本院认为摘录】:"《扬子信息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因故(含辞职、辞退、退休、死亡等)离开公司,其全部出资必须转让……虽然戴登艺主张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中的签名并非其所签,但章程系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不仅约束对该章程投赞成票的股东,亦同时约束对该章程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股东。反之,如公司依照法定程序通过的章程条款只约束投赞成票的股东而不能约束投反对票的股东,既违背了股东平等原则,也动摇了资本多数决的公司法基本原则……故上述《扬子信息公司章程》中的规定,体现了全体股东的共同意志,是公司、股东的行为准则,对全体股东有普遍约束力。"

## 裁判书原文链接

2.2.6. 《上海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与许建荣、谢兴楠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二审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一终字第295号,2015年 1月6日) 【裁判要旨】: 股东事前自行约定除名情形的文件形式并不限于公司章程, 还可包括增资协议。在增资协议事先约定的情况下,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有权以股东会决议形式解除瑕疵出资股东的股东资格, 法院确认了除名决议的效力。

【本院认为摘录】:"关于上诉人股东资格问题。上诉人上海高金合伙企业向一审法院起诉时依据增资协议和有关工商登记,证明其具有华东有色公司股东资格,因此,一审法院受理本案并无不当。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华东有色公司股东会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在上诉人上海高金合伙企业未按增资协议约定缴纳第三期增资款,经过两次函告仍未缴纳的情况下,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股东会年度会议并作出决议,以减少注册资本的形式解除了上海高金合伙企业的股东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有权以股东会决议形式解除股东资格。华东有色公司股东会年度会议关于解除上诉人股东资格的决议已经生效。……因此,一审裁定以上诉人在本案中丧失了股东资格,无权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

## 裁判书原文链接

2.2.7. 《赵厚刚与南京悦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宁商终字第737号,2015年7月24日)

【裁判要旨】: 公司章程将"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列入除名情形,但由于股权是股东的一项固有权利,未经法定程序不容剥夺,因此该等有关取消股东资格的条款因违反法律规定而应属无效。

【本院认为摘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是公司限制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和对股东除名的规定,但适用对象主要是针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由于法人或自然人基于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才得以成为公司股东,才取得股东资格,获得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因此股权作为股东的一项固有权利,未经法定程序不容剥夺。本案中,悦昌公司章程修正案中有关取消股东资格等条款也因违反法律规定而应属无效。"

【一审法院查明摘录】:"(悦昌公司)章程修正案载明:股东不得出卖或

变相出卖或故意透露公司的商业秘密以谋取私利;股东不得以个人的名义或以其有关联关系的亲属或朋友的名义通过设立公司、合伙、参股或其他一切方式从事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关的一切商业活动(经过本公司同意或授权的除外)。若股东违反上述条款并经证实其违规交易行为已经发生,则该违规股东应按违规交易金额的20%向公司交纳罚金,并且自动取消其本公司的股东资格。"(引自: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14)江宁商初字第464号民事判决书)

### 裁判书原文链接

【案例综述】: 关于股东除名案件的判例较多,本报告所述的公司自治问题仅为切入股东除名类型纠纷的一个角度。经查阅与本问题相关的各项判例后,可发现目前主流的司法裁判观点系基于公司自治原则、以及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特征,支持有限责任公司自行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除名事由。细至滥用股东权利和解除劳动关系的事由,已有第2.2.3条和第2.2.4条所述案例予以支持。至于意定股东除名事由的红线在哪里?司法机关给出的标准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序良俗及诚实信用原则。因此,司法机关认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可依据章程中的此类规定作出除名决议、该等决议应为有效。

(值得注意的是,股东事前自行约定除名情形的文件形式并不限于公司章程,还可包括增资协议(已有上述2.2.6条案例予以支持)、及公司改制征求意见书(已经杨玉泉、山东鸿源水产有限公司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一案确认)(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2819号民事裁定书等书面文件)

### 2.3. 学术观点

2.3.1. 《股东除名决议的效力》(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巴晶焱、张瀮元,载《北京审判》微信公众号,2017年6月7日)(亦载于2017年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微信公众号、及2016年第20期《人民司法•案例》第78~80页)

【核心观点】:(1)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人合性,应当允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章程规定股东除名事由;(2)应对股东除名事由进行限制,股东除名事由应兼具"重大性"和"正当性"双重标准。

【重点摘录】: "有限责任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社团法人,是股东为了经营而组成的兼具人合性和资合性的团体,有限责任公司依赖人合性企业制度所赖以生存的根本要素——成员间密切的信赖合作基础……股东除名是建立在社员权基础上,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目标,当股东行为导致公司的人合性难以维持,严重影响公司经营的,应当允许公司享有终止该法律关系的权利……从类推适用来看,合伙和有限责任公司均具有人合和资合双重属性,两者的本质区别在于是否具有法人身份,因此遵循成员除名法理一致性,应当允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章程规定股东除名事由。

明确公司章程可以规定股东除名后,需要对股东除名事由进行限制…… 我们在对股东除名事由进行限制时,可以借鉴德国法重大事由认定,而 重大事由必须是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共同利益,兼具"重 大性"和"正当性"双重标准。"

2.3.2. 《资本认缴制下股东除名制度研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张磊,载《经济问题》,2018年第6期,第39~44页)

【核心观点】:(1)股东除名事由应当由公司在章程中事先列明;(2)如果股东除名事由已有事前有约定,只要该约定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没有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法院都应认定有效。

【重点摘录】:"股东除名事由应当由公司在章程中事先列明,例如股东有严重侵害公司利益的犯罪行为、股东因身体健康出现问题不能胜任、股东的财产无法完成出资义务等情形。如果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法院应鼓励公司的自治行为,保证章程的有效性。

如果股东与公司就股东除名事由事前有约定,只要该约定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没有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法院都应认定有效.而不应局限于股东出资事由。"

2.3.3. 《对未出资股东除名决议的表决权排除规则适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 法院徐子良、赵炜、熊燕,载《人民司法·案例》,2015年第12期,第 75~79 页)(亦载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上海法治报》,又名为《小股东解除大股东资格之方式——论对未出资股东除名决议的表决权排除规则适用》)

【核心观点】:(1)基于公司自治原则,对于章程或股东之间事先约定的股东除名情形,只要该约定内容不违反法律、不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对股东会基于该约定情形作出的股东除名决定亦予以认可。(2)对于非属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所规定的股东除名情形,必须有基于事先的章程或全体股东的约定。

【重点摘录】:"股东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章程约定解除股东资格的情形等,是否可以通过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形式对股东予以除名?对此我国法律或司法解释未作规定,但司法实践中已有判例认为基于公司自治原则,对于章程或股东之间事先约定的股东除名情形,只要该约定内容不违反法律、不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对股东会基于该约定情形作出的股东除名决定亦予以认可。

对于非属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所规定的股东除名情形,必须有基于事先的章程或全体股东的约定,否则司法对除名决议不予认可;即使司法认可基于事先章程约定情形的股东除名决议,也应就被除名股东所持股份予以合理的作价补偿(例如其他股东、第三方认购或公司回购)。"

2.3.4. 《公司股东除名制度适用中的法律问题研究》(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 长郝磊教授,载《法律适用》,2012年第8期,第40~44页)

【核心观点】:(1)股东除名制度仅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2)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强制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的前提下,有权就公司可否除名股东的问题作出具体安排。

【重点摘录】:"对于股东除名适用的公司类型应严格掌握,能够适用除名制度的应当限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其原因有二。首先,股东除名系借用"合伙人除名"之合伙法规则而生成的公司法概念,该制度创设的目的乃在于解决人合性公司内部矛盾的化解问题,股份有限公司则不太适宜引入股东除名规则……其次,从司法解释本身的内容看,其仅仅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除名问题,直接排除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情形下寻求司法救济的可能性、实际上间接地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

除名剥夺股东资格的权利。

章程作为公司的内部宪章,是公司自主安排自己事务的自治性文件。在 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强制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的前提下,股东 有权就公司可否除名股东的问题作出具体安排,乃是公司自治的应有之 义。"

2.3.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除名制度之裁判解释》(武汉大学法学院肖黄鹤博士 (原单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载《人民司法·应用》,2016年第13期,第89~93页)

【核心观点】:(1)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除名事由应当是重大事由;(2)除名事由不以被除名股东存在过失为必要要件;(3)除名事由除了必须是重大事由以外,还必须与公司之目的和利益实现具有紧密的相关性。

【重点摘录】: "有限责任公司开除股东的事由除法定事由以外,必须是重大事由,即当股东本身存在着重要原因,因此公司难以继续容忍该股东的存在,而又没有更好的解决问题的办法,那么公司可以开除股东。

股东除名制度不以被除名股东存在过失为必备要件,但被除名股东存在重大过失应当是最为主要的除名事由,对于非过失除名,在司法裁判中法官应当施以更为谨慎的认定标准。从我国当前的公司治理现状而言,除名事由应当主要被限定在以下两种类型之中:第一,被除名股东存在重大过失,以致非将他开除出公司不足以使公司继续良好存续与发展。第二,被除名股东丧失特定的资格与身份。

重大事由仅仅是公司开除股东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除名事由除了必须是重大事由以外,还必须与公司之目的和利益实现具有紧密的相关性,无相关性或者相关性不大的重大事由亦不能被视为正当的除名事由。除名事由与公司目的和利益之间之所以必须具有紧密的相关性,目的在于防止大股东或者多数股东为私利以公司之名,借助资本多数决定机制排除异己,对小股东、异议股东进行排挤。"

【学术观点综述】: 援引的几篇文章基本上来自法律实务界。(1) 就股东除名制度适用的公司类型之问,各方观点一致,即:因股东除名制度

建立在人合性的基础上,该制度仅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2)就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能否意定非《公司法司法解释(三)》规定的股东除名事由,各方观点亦保持一致,即:公司章程可以自行规定股东除名事由,但除名事由必须是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共同利益的重大事由。

(其实早在《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出台前,在关于股东除名条款的讨论中,就已有实务界的观点认为股东除名条款看似违反了自愿原则,但因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为了公司发展的必然需要,只要除名条款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的规定,就应当允许其存在,是有效条款)(参见:载于2008年10月13日《人民法院报》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被免职后需转让股份——法院认可除名条款效力》)

### 3. 法律理解与适用

## 3.1. 定义

3.1.1. "公司自治": 系"意思自治原则"在公司法中的体现,是指公司治理主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自主安排公司治理机构,配置公司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活动。公司自治是现代公司法的灵魂,亦是私法自治和市场经济的要求。公司章程是公司自治的文件,更是股东意思自治机制的载体。只要股东达成合意,且不违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范,公司章程即为有效。

(参见: 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710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1593号民事裁定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0)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436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第10号)等)

3.1.2. "资本充实原则":又称"资本维持原则",系公司法的核心原则,是指公司设立后,必须实际保持与注册资本相当的资本或财产,以保障公司正常运营、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和维护交易安全。股东按照其承诺履行出资义务是相对于社会的一种法定资本充实义务,股东出资的责任与公司债权人基于公司注册资本产生的对公司偿债能力预期相对应。《公司法司法解释(三)》规定的股东除名机制旨在督促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保证

公司资本的确定和充实。

(参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川民申2958号民事判决书)

3.1.3. "人合性": 是指公司以股东的个人信用状况作为信用基础,因此股东个人的信用状况、股东之间的相互信任和合作将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特性。人合性可以从对内和对外两个角度来看: (1) 对内而言,是股东之间的相互信赖; (2) 对外而言,是公司以股东的信用取信于人,外人进入公司要受到限制。与之相对的概念为"资合性",资合公司以公司的资本额作为信用基础。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申909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申3767号民事裁定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1)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781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3民终2000号民事判决书)

## 3.2. 问题分类

- 3.2.1. 根据公司性质的不同首先可将本报告所述问题区分为:(1)由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自行规定股东除名事由;亦或(2)由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自行规定股东除名事由。
  - (1) 有限责任公司兼具人合性和资合性,而股份有限公司则是资合公司的典型代表。二者的理论基础将决定其各自能否适用股东除名规则。
  - (2) 参照《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所借鉴的德国法股东除名制度,股东除名制度是建立在社员权的基础上,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目标的。因此,当股东行为导致公司的人合性难以维持的,应当允许公司享有终止该法律关系的权利。
  - (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解释(三)、清算纪要理解与适用》所作的说明,明确股东除名权的原因在于,考虑到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股东对公司的义务往往对公司的存在和发展极为重要,单纯地要求股东承担财产责任不足以解决其不履行义务的

问题,故第十七条旨在以剥夺股东资格的方式惩罚不诚信股东, 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利。

- (4) 因此,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是其适用股东除名规则的理论基础,然而股份有限公司则缺乏适用股东除名规则的理论基础。
- 3.2.2. 无论是股东不履行义务、损害公司利益,还是违反章程的约定,只要还有改正和弥补的可能,公司没有理由不给予该股东一个改正和弥补的机会,否则,在逻辑上就很难论证该情形之严重已到了非除名不可的程度,因此,有必要将股东除名的程序问题分解成如下几个问题进行探讨:
  - (1) 通知程序:公司应将股东不履行义务、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章程 约定等即将适用除名的具体情形告知股东,并需忍耐股东在合理 的宽限期限内努力消除该情形;同时,在该通知中公司还应告知 该股东不按期消除该情形的后果及其享有向公司解释、申辩的权 利。
  - (2) 合理宽限期:参照已失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 若干规定》第七条,合理期限应不少于一个月。

(第七条: "合营一方未按照合营合同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 其出资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应当催告违约方在一个月内缴付 或者缴清出资……")

- (3) 除名决议:为防止大股东滥用权力,避免《公司法司法解释(三)》 第十七条虚置,通说及司法实践均认可被除名股东排除在表决权 外。
- (4) 除名决议的形成规则:司法实践普遍认为,在章程没有约定的前提下,因股东除名决议并非《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决议类型,股东除名的决议由其他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 (5) 除名股东公平救济:公司对股东作出除名决议,必须对被除名的股东给予公平救济。除名决议虽然根本上否定了股东资格,但不能对股东在公司中的利益无条件没收,仍应当根据现存价值或者按照有关约定对被除名的股东给予补偿,股权价值无法确定的可

以委托评估。

- 3.2.3.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东除名可以通过如下两种不同方式实现:(1)注销被除名股东的出资;以及(2)转让被除名股东的股权。
  - (1) 考虑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合伙人除名制度,合伙 人除名将通过合伙人退伙、合伙企业减资的方式实现,因此"注 销被除名股东的出资"是相对为人所知的股东除名方式。
  - (2) 相比之下,"转让被除名股东的股权"是比较容易产生争议的股东除名方式,因为强制股权转让可能涉及到《民法总则》中的私有财产保护和处分权问题、以及《合同法》中的强制缔约问题。
  - (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解释(三)、清算纪要理解与适用》所分析的法理,股东除名权的性质是固有权、共益权、形成权。经查阅多地法院的判决,除名权被定义为"公司为消除不履行义务的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所产生不利影响而享有的一种法定权能",是不以征求被除名股东的意思为前提和基础的。因此,即便采取股权转让进行的股东除名,也应有别于一般股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性质,不适用一般的私有财产处分和强制缔约规则。
  - (4) 实务中,鉴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于股东除名引起股东变更应提交的材料没有相应的规范要求,导致公司股东会作出除名决议及股权处理方案后,可能遭遇工商变更登记障碍。工商管理部门多数将法院的裁判文书作为变更登记的条件,从而不受理关于股东除名的变更登记申请。因此,往往还需要通过诉讼确认除名决议效力,以解决工商变更登记问题。
  - (5) 但是,《公司法》没有明确规定确认股东会决议有效之诉,在不存在针对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无效、撤销、未成立)的情况下,原告股东没有诉的利益(即因股东会决议的效力不明确导致股东权利或法律地位上现实的危险或不安状态)。在无人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提出质疑时,原告以确认股东会决议有效为由提起诉讼,受理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其起诉。

(参见: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浙甬商终字第207号民事裁定书、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13)园商初字第1455号民事裁定书、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2016)苏0706民初3396号民事裁定书)

### 3.3. 法律解释

- 3.3.1.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间内缴纳或者返还出资的,法院不得否定其公司股东会作出解除其股东资格决议的效力。据此,《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在适用时并不以公司章程的事先规定为必要条件;也就是说,即便在章程没有事先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依法作出的股东除名决议效力亦是可以被认可的。
- 3.3.2. 因此,《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虽将法定的股东除名事由严格限定于股东严重违法资本充实义务的情形,但并不排除公司股东会可以意定股东除名事由的情况。
- 3.3.3. 需要提醒注意的是,在《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规定的股东严重瑕疵出资的情况下,依旧允许股东在合理期间内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即需给予严重瑕疵出资股东一个弥补、改正的机会。根据"举重以明轻"的解释方法,除非章程中明确约定放弃弥补、改正机会,否则应当推定在发生所有意定的股东除名事由的情况下(除无可能弥补、改正外),均需给予拟除名股东一定的合理宽限期用于弥补、改正。

#### 3.4. 法律适用

- 3.4.1. 如果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条款仅将《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所述的"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出资"照搬为股东除名事由,那么当然为有效条款。本报告所述的问题核心在于章程是否能超越《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的法定事由,规定股东除名的意定事由。
- 3.4.2. 在司法实践中, 我们不妨以典型的"辜将与北京宜科英泰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为例分析。在该案中,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其(2015)三中民(商)终字第10163号民事判决书明确指出:"解除股东资格这种严厉的措施只应用于严重违反出资义务的情形,即未出资和抽逃全部出资,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和抽逃部分出资不应包括在内。"但值得注意的是:(1)该案中涉案公司章程系未将"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和抽逃部分出资"列入股东除名事由的;而且(2)该案审判长同样在其发表的文章中阐述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可以规定股东除名事由"的观点。

- 3.4.3. 回归《公司法》本身的规定:(1)《公司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应依法制定章程;同时(2)《公司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允许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在根据其需要自行作出规定。上述规则正是《公司法》尊重公司自治的体现,公司内部的法律关系原则上由公司自治机制调整。这种公司自治精神的核心是尊重公司依法作出的商业判断,尊重股东依法作出的自主选择。
- 3.4.4. 固然,公司自治应有边界。当公司自治机制被滥用或失灵时,司法程序方得以启动。按照目前《公司法》的规定以及司法实践的裁判规则,当公司章程对股东除名的事由有特殊规定时,但只要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范,就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处理,司法机关亦将尊重公司自治,且原则上不介入公司内部事务。
- 3.4.5. 然而,虽然目前的司法裁判观点仍以"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范"作为裁量公司章程可以自行规定股东除名事由的标准,但是考虑到股东除名是一种严格的惩治方式,从法理上我们其实还需要对股东除名事由进行适当的限制。参考我国股东除名制度所借鉴的德国法,股东除名事由以"重大事由"作为前提,且该等重大事由须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事由,即兼具"重大性"和"正当性"双重标准,具体包括:
  - (1) 股东自身原因(包括年老、精神疾病、长期患病等):
  - (2) 股东行为(包括实施犯罪行为、丧失信誉、缺乏信赖、违反忠诚 义务、不履行义务、有损害其他股东名誉的言论、故意在股东之 间制造不和与矛盾等)。
- 3.4.6. 并且,公司股东会在作出除名决议前,应当履行必要的前置程序,包括

(1) 通知、告知程序,及(2) 给予拟除名股东一定的合理宽限期(除 无可能改正、弥补外)。在其仍不弥补、改正后,公司股东会根据章程约 定作出的股东除名决议合法有效。

(说明:目前本报告第1.3.1条至第1.3.3条特别指明的股东除名事由均已获得司法裁判的支持;1.3.4条中关于能否在股份有限公司适用股东除名制度问题已在3.2.1条中阐明。)

## 4. 结论

- 4.1. 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可以自行规定股东除名事由,此类事由不仅包括《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规定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出资的情形,还包括(1)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部分出资的情形、(2)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3)股东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其它兼具"重大性"和"正当性"的事由。
- 4.2. 前款所述的股东除名章程条款有效,公司股东会在履行必要的前置程序 后,据章程约定作出的股东除名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研客

林博怀、叶健鹏

2018年12月21日



欢迎关注羚羊法律智库